

May 25, 19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7 (Overall Issue No. 10)**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7 (Overall Issue No. 10)", May 25, 1955,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umd.edu/document/240324>

Summary:

This issue features another report on the Bandung Conference and discusses the British-Hong Kong takeover of Chinese aviation property. Other sections discuss the transfer of rural land and deed taxes, coal mining, and healthcare.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七號 (總第十號)

目 錄

關於亞非會議的報告.....	(255)
中國民用航空局代局長王鳳梧關於香港英國當局劫奪我中國航空公司 留港財產的聲明.....	(265)
國務院關於農村土地的移轉及契稅工作的通知.....	(267)
國務院轉發「關於各煤礦區可採煤田上的建築情況及處理意見的報 告」的通知.....	(268)
燃料工業部關於各煤礦區可採煤田上的建築情況及處理意見的 報告.....	(268)
國務院關於工商業聯合會經費負擔辦法的若干規定.....	(269)
勞動部、衛生部、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強夏秋季安全衛生工作的 通知.....	(272)

體育運動委員會關於頒發「準備勞動與衛國」體育制度證章、證書
的通告..... (274)

國務院命令..... (275)

關於亞非會議的報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亞非會議代表團首席代表、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擴大會議上的報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緬甸、錫蘭、印度、印度尼西亞和巴基斯坦五國總理在茂物會議聯合發起召開亞非會議，並邀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的二十五個亞非國家參加。除中非聯邦以外，其餘二十四個國家全都接受了這一邀請。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在前往亞非會議途中，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工作人員石志昂、李肇基、鍾步雲，中國記者沈建圖、黃作梅、杜宏、李平、郝鳳格，越南民主共和國代表團工作人員王明芳，波蘭記者斯塔列茨，奧地利記者嚴斐德和印度國際航空公司的機務和工作人員遭受蔣介石特務分子的暗害遇難。在這裏，我們謹向烈士們表示深切的悼念，並向他們的家屬表示同情和慰問。

亞非會議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亞的萬隆舉行。這次會議在印度尼西亞政府週到的安排之下，受到印度尼西亞總統蘇加諾開幕詞的鼓舞，並經過與會各國的一致協議，完成了它的歷史任務，發表了會議的最後公報和關於促進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確定了與會各國共同奮鬥的方針和目標。

現在，我就亞非會議的經過和結果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

亞非會議的召開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這個會議是在沒有西方殖民國家的參加下，由渴望掌握自己命運的亞非國家舉行的，它反映了佔全世界人口一半以上的亞非人民的共同願望和要求。

亞洲和非洲絕大多數國家和人民在幾個世紀以來都曾經受過、並且現在仍然受着殖

民主主義所造成的災難和痛苦。現在，不僅還有不少亞非人民仍然過着殖民地的奴隸生活，不少亞非人民仍然受着種族歧視的迫害，而且就是已經取得獨立的亞非國家也都還需要用長期的努力來克服殖民統治所造成的經濟和文化的落後狀態。亞非人民曾經長期遭受戰爭的苦難，當前亞非許多國家更是在殖民主義者準備新的戰爭中首先遭到危害的國家。爲了根除這些殖民主義的禍害，爲了進行各自的經濟建設和提高本國人民的生活水平，亞非國家的人民都迫切需要一個和平的國際環境，並且日益認識到彼此支持和幫助的必要。因此，反對殖民主義，爭取和保障民族獨立，反對侵略戰爭，維護世界和平，並在這些基礎上促進亞非國家間的友好合作就形成了亞非各國人民的共同願望和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政策的原則，就是保障本國獨立、自由、主權和領土的完整，擁護國際的持久和平和各國人民間的友好合作，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這些原則和亞非各國人民的共同願望和要求是一致的。

亞非各國在社會制度方面的差異是無庸諱言的。但是，這些差異的存在並不能否定亞非國家的共同經歷和境遇，並不能否定它們的共同願望和要求，也並不排斥它們在這些共同的基礎上有互相了解和尊重、互相同情和支持的可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貫認爲各國人民有權選擇他們自己的政治信念和社會制度，而不受任何外來干涉。同時，我們認爲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可以和平共處。召開亞非會議的目的，就是爲了促進亞非各國間的親善和合作，探討和促進它們相互的和共同的利益並建立和增進友好和睦鄰關係，我們認爲亞非會議應該積極地肯定和表達亞非國家和人民的共同願望和要求，而不應該陷入關於社會制度和意識形態的爭論。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就是本着這個求同存異的方針，同其他與會國家一起，爲亞非會議的成功而努力的。

在亞非會議的過程中，確有一些國家的代表曾經提出過關於社會制度和意識形態的問題，曾經發表過使許多國家不能同意的政治意見和解釋。如果聽任對這些問題和意見爭論下去，必然會擴大與會各國之間的分歧，而得不到任何結果。這正是不喜歡這個會議的人們的企圖。我們認爲不能按照這些人的企圖而使會議歸於失敗，因此，我們採取的態度是爭取團結，避免爭吵，尋求共同點而不強調分歧點。除了必須作的原則性的回

答以外，我們並沒有展開爭論。大多數與會國家的代表也同樣抱有這種求同存異的精神。這樣，就使亞非會議與會各國終於對議程上的各項問題達成了一致協議，而使阻撓亞非會議的計劃遭到了失敗。

二

反對殖民主義、爭取和保障民族獨立，是亞非會議的一個基本問題。

甚麼是殖民主義，這是深受殖民主義災害的亞非人民極為熟悉的事情。再也沒有比西方殖民國家幾百年來在亞非兩洲的殖民統治更能清楚地說明殖民主義的實質。殖民主義是資本主義的產物。殖民地和半殖民地都是由於遭受外來的資本主義國家的侵略，在不同程度上喪失了主權的國家。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都是由於遭到外來的殖民統治和壓迫而失去了獨立的民族。殖民主義的本質就是資本主義國家對落後國家進行掠奪和剝削，把落後國家變成爲它們壟斷的市場、原料產地和投資場所，變成爲它們的軍事戰略基地，從而阻止落後國家的生產力的發展，使落後國家長期處於停滯、極端貧困和破產的狀態。殖民主義同互相尊重國家主權和民族獨立以及平等互利的原則是絲毫不能相容的。對於這一點，與會各國是沒有異議的。亞非兩洲人民對殖民主義的認識就是這樣，事實上也只能這樣來認識殖民主義。

照道理講，在亞非會議上討論反對殖民主義問題是不應當發生任何爭執的。但是，在討論反對殖民主義的過程中，居然有人對殖民主義作了奇異的和別有用心的歪曲。由於西方殖民國家幾百年來在亞非兩洲進行殖民統治的禍害是無法洗脫的，這些人竟在所謂一切形式的殖民主義的名目下，誣蔑社會主義是殖民主義的另一種形式，企圖混淆亞非人民反對殖民主義的鬥爭對象。但是，我們知道，社會主義國家既然推翻了本國的資本主義，也就推翻了在本國保存或產生殖民主義的基礎。社會主義國家之間的關係完全是一種互相尊重國家主權和民族獨立的關係，是以平等互助和求得共同經濟高漲爲基礎的一種新型的國家關係。一個國家控制另一個國家的行爲同社會主義國家的制度和政策毫無共同之處。人們可以喜歡或不喜歡某一種社會制度，但是，違反事實的意見和解釋究竟是會議所不能接受的。尼赫魯總理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在印度人民院的報告中說得對：「這種意見不能成爲會議的任何方案的一部分。」

由於許多與會國家代表團的共同努力，亞非會議對於反對殖民主義、爭取和保障民族獨立的各項問題終於達成了一致協議。

在關於人權和自決的決議中，亞非會議支持聯合國憲章關於人權的基本原則和人民和民族自決的原則。決議譴責了在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區所實行的種族隔離和歧視的政策和行爲，並支持一切反對種族歧視的鬥爭，特別是南非境內非洲、印度和巴基斯坦血統的人民所進行的鬥爭。

在關於附屬地人民的問題的決議中，亞非會議宣佈殖民主義在其一切表現中都是一種應當迅速予以根除的禍害。這裏所說的一切表現，是指殖民主義在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社會各方面的表現，而不可能有其他的解釋。亞非會議支持附屬地人民的自由和獨立的事業，特別是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和突尼斯人民爭取自決和獨立的鬥爭。

在關於其他問題的決議中，亞非會議支持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的權利，印度尼西亞人民在西伊里安問題上的立場，和也門在亞丁和也門南部地區上的立場。

殖民主義在亞非各國以及在世界各國是一定要徹底消滅的。但是，我們不能不注意到，歐洲的殖民國家仍在掙扎，美洲的殖民國家更加猖狂。目前，準備世界戰爭最積極的國家也就是殖民主義野心最大的國家。新的戰爭威脅必然在亞非兩洲帶來殖民主義新的侵略威脅。中國人民同亞非各國人民一道爲反對殖民主義侵略而鬥爭，毫無疑義是有助於全世界人民反對戰爭、保衛和平的偉大事業的。

三

亞非會議關切地考慮了和平和戰爭的問題，認爲目前國際緊張局勢和世界原子戰爭的危險應該設法加以制止。爲此，亞非會議通過了關於促進世界和平和合作的決議和宣言，肯定了亞非人民反對侵略戰爭和維護世界和平的共同願望。會議呼籲有效地裁減軍備和禁止核子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生產、試驗和使用，使核子能完全用於和平的目的。會議要求聯合國應該使它的成員具有普遍性。

亞非會議關於促進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充分地體現了中國、印度、緬甸所共同倡導的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由於有些人對於「和平共處」的用詞有不同的意見，會議在宣言中採用了聯合國憲章序言中的「和平相處」字樣。事實上，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和

平相處就是和平共處。

宣言提出十項原則，作為有關國家和平相處、友好合作的基礎。這十項原則中關於「尊重一切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以侵略行為或侵略威脅，或使用武力來侵犯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不干預或干涉他國內政」、「承認一切種族的平等、承認一切大小國家的平等」、「促進相互的利益和合作」五項原則同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中關於「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四項原則是完全相同的。

宣言的十項原則中也規定了尊重基本人權、尊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尊重正義和國際義務，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等原則。這些都是中國人民的一貫主張，也是中國一貫遵守的原則。

宣言的第五項原則規定「尊重每一國家按照聯合國憲章單獨地或集體地進行自衛的權利」。按照聯合國憲章，任何一個國家在遭受到武力攻擊的侵略時起而進行單獨的或集體的自衛的權利是不容剝奪的。但是，絕不容許利用集體自衛的名義組織侵略性的軍事集團並以此作為大國控制小國的工具。因此，宣言的第六項原則同時又規定了「不使用集體防禦的安排來為任何一個大國的特殊利益服務」，「任何國家不對其他國家施加壓力」。

應當估計到會有人而且已經有人企圖利用宣言中關於集體自衛的規定，來為許多侵略性的軍事集團作辯護。但是這種辯護是完全站不住腳的。宣言中關於自衛權利的規定是以聯合國憲章為根據的。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很清楚，自衛權利，無論是單獨的自衛權利或集體的自衛權利，都要在受到武力攻擊時才能行使。聯合國憲章第八章對於區域性的安排還有更具體的規定。大家知道，某些大國策動組織北大西洋公約組織、馬尼拉條約組織等侵略性的軍事集團時，不但沒有遭受任何武力攻擊，而且也沒有遭受武力攻擊的威脅。相反的，馬尼拉條約的簽訂正是在日內瓦協議使東南亞地區的和平有了保證之後，因此，策劃簽訂這個條約的國家就更談不到所謂遭受武力攻擊的威脅。實際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和馬尼拉條約組織，都是藉集體自衛的名義，準備進行侵略戰爭。這種侵略性的軍事集團是根本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規定的。

亞非會議的宣言不僅不能被利用來替許多侵略性的軍事集團作辯護，恰恰相反，亞非

會議的宣言是堅決反對組織這種侵略性的軍事集團的。宣言的第六項原則所規定的「不使用集體防禦的安排來為任何一個大國的特殊利益服務」和「任何國家不對其他國家施加壓力」，就是對於這種的侵略性軍事集團的譴責。因為誰都知道，某些大國把小國拖進它們所建立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和馬尼拉條約組織，就是爲了獲得人力和保證建立新的軍事跳板和軍事基地，並且使這些小國在政治上和經濟上處於從屬的地位。埃及納賽爾總理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加爾各答說得好，任何地區的防禦體系應該是「在那個地區的人民的主使下建立的」，「西方國家參加中東防禦組織將被認爲是殖民主義」。

我們認爲，亞非會議宣言的十項原則是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的引申和發展。這十項原則又一次替願意和平相處的國家指出了努力的方向。這十項原則是排斥任何國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願意根據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以及這次亞非會議所一致協議的十項原則同一切國家建立正常關係，和平相處，友好合作。

四

爲了促進亞非國家間的友好關係，亞非會議還通過了經濟合作和文化合作的決議。

由於大多數亞非國家在經濟上的落後，長時期以來它們祇能在不平等的、苛刻的條件下從亞非地區以外的國家取得所謂援助。現在，這種情況已經開始發生了變化。亞非會議對於經濟合作的決議並不排除亞非國家同亞非地區以外各國合作，但是提出了亞非國家之間進行合作的重要性。

殖民主義國家在同落後國家的經濟往來中總是要取得各種特權的。這些特權實際上就是殖民主義的表現。因此，這種經濟往來的結果祇能使落後國家更加處於停滯和貧困的狀態，而決不是真正援助。

亞非會議關於經濟合作的主張與此不同。亞非會議認爲這種經濟合作應該在互利和互相尊重國家主權的基礎上進行。這種合作的範圍現時雖然還不能很大，但是重要的是，亞非國家已經可以開始互助，而且這種互助毫無疑義地有廣闊的發展前途。誠然，大多數的亞非國家一般地都存在着資金和技術的缺乏的問題。但是，資金是可以積累的，技術是可以學成的。這當中最本質的問題是發展各自的生產，倡導自力更生。因此，亞

非國家的經濟合作，首先應該是以互相幫助、各自發展生產為基礎。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就可以積累資金，提高技術。

中蘇經濟關係就是這種新型經濟合作的例證。這種合作的基礎是在於互相幫助和求得共同經濟高漲的真實願望。中國願意同亞非國家進行經濟合作，我們不要求任何特權。日本在亞非國家中是一個工業比較發展的國家，如果能夠放棄殖民主義的老辦法，日本也可以在技術上對其它亞非國家提供援助。平等互利的經濟合作是不排斥任何人的。

亞非會議關於文化合作的決議譴責殖民主義和種族主義對亞非人民民族文化的壓制和對亞非國家間文化交流的阻撓，肯定了亞非人民恢復亞非各國原有的文化接觸和發展新的文化交流的共同要求。

長期的殖民主義統治損害了亞非人民的自信。殖民主義分而治之的政策更有意識地在許多亞非國家間造成互相猜忌。這樣產生的自卑和疑慮顯然祇能有利於殖民主義者，而不可能有利於亞非國家和人民。毫無疑問，亞非會議的與會國家決心為更密切的文化合作而努力，必將有助於亞非民族的自覺和自信的提高。

五

中國在亞非會議上支持亞非各地人民爭取民族獨立和維護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正義鬥爭。同時，中國人民解放自己的領土台灣和恢復中國在聯合國中的合法地位的要求也獲得了許多亞非國家和人民的支持。但是，我們並沒有在這次會議上提出關於美國侵佔台灣和它在台灣地區製造緊張局勢的提案，也沒有提出關於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的合法地位的提案，因為我們不願意看到亞非會議在這兩個問題上，由於外來壓力而陷入爭論和對立。我們在會議上聲明了我國在這兩個問題上的嚴正立場，沒有任何與會國家提出反對的意見。

中國代表團還在會外同參加亞非會議的緬甸、錫蘭、印度、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和泰國代表團團長舉行會談，討論和緩遠東緊張局勢的問題，特別是和緩台灣地區緊張局勢問題。在這個會談中，我們進一步闡明了我國對台灣問題的立場。台灣是中國的領土，生活在台灣的人民是中國的人民，中國人民解放台灣是中國的內政問

題。美國侵佔台灣造成了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這是中美之間的國際問題。這兩個問題不能混爲一談。中美之間並沒有戰爭，不發生所謂停火問題。中國人民和美國人民是友好的，中國人民不要同美國打仗。爲了和緩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中國政府願意同美國政府坐下來談判。談判的形式，中國政府支持蘇聯提出的召開十國會議的建議，也願意考慮其它的談判形式。但是任何談判都絲毫不能影響中國人民行使自己的主權——解放台灣的正義要求和行動；同時，在任何時候中國政府都不能同意蔣介石集團參加任何國際會議。中國人民解放台灣有兩種可能的方式，即戰爭的方式和和平的方式，中國人民願意在可能的條件下，爭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灣。

在會談後，中國代表團發表了一個關於和緩遠東特別是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的聲明。在亞非會議的閉幕會議上，我們又重申了我國對台灣問題的立場。我們的聲明獲得了與會國家和世界輿論的熱烈歡迎和支持。現在，通過談判來和緩遠東特別是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已經日益成爲關心世界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的一致要求。但是，對於這一要求，美國至今仍然採取閃爍其辭、模稜兩可的態度。

中國人民一貫支持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中國人民一向反對美國背棄聯合國憲章的行爲。聯合國的許多決議是在美國操縱之下通過的，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又被剝奪了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因此，我們對於聯合國的決議並未承擔義務。對於那些違反聯合國憲章、完全不公正的聯合國決議，我們一向是堅決反對的。這就是我們歷來對聯合國所持的態度。雖然在這次亞非會議上我們沒有批評聯合國對中國的不公正待遇，但是我們並沒有隱蔽我們的態度。

中國代表團在亞非會議中支持聯合國的成員應該具有普遍性的原則和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席位的分配應該照顧亞非國家的主張，贊成亞非會議與會國家中具有會員國資格的國家應該被接納爲聯合國會員國。這是符合於聯合國憲章，也是有利於和平事業的。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那是一個恢復它在聯合國中的合法地位的問題，而不是一個取得會員國資格的問題。二者當然不能混爲一談。

現在，聯合國對於美國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行爲並沒有採取它應該採取的行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至今仍未恢復。世界上許多國家還沒有被接納爲聯合國會員國。這就不能不大大削弱聯合國組織在國際事務中所應該起的作用。爲了使聯合國

組織能夠有效地進行工作，我們認為，這種種不合理的現象應該迅速得到糾正，聯合國憲章應該得到所有國家的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的合法地位應該迅速恢復，聯合國的成員應該具有普遍性。

六

亞非會議為與會國家提供了難得的相互接觸的機會。這是一個沒有西方殖民國家參加的會議，使亞非國家能夠自由地互相接觸。這種面對面的接觸促進了亞非國家的相互了解和尊重，對於亞非國家的友好合作和維護世界和平的事業起了不小的作用。

在會外接觸中，中國代表團團長曾同印度尼赫魯總理一道參加了越南民主共和國代表團和老撾王國代表團的會談。由於這次會談，越南民主共和國副總理兼外交部長范文同和老撾王國首相克特·薩索里斯發表了聯合聲明，表示越南和老撾將根據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發展兩國的關係。這個聲明對於貫徹日內瓦會議的協議，鞏固印度支那的和平，是有作用的。

亞非會議期間，我又代表我國政府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簽訂了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華僑的雙重國籍問題是舊時代遺留給我們的一個繁雜問題。這個問題能在亞非會議期間獲得合理解決，是有重要的意義的。這個條約的簽訂，不僅進一步增進了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兩國人民的友誼，而且為我國同東南亞其它國家解決華僑雙重國籍問題提供了榜樣。曾有人說，中國有一千萬以上的海外華僑，他們的雙重國籍可能被利用來進行顛覆活動。但是，在印度尼西亞利用華僑的雙重國籍進行顛覆活動的却是蔣介石集團，並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緬甸吳努總理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對美國「新聞週刊」記者說，他深信中國沒有領土野心，中國最大的願望就是求得和平。我們在亞非會議上曾經正式聲明：中國毫無顛覆它的鄰邦的政府的意圖，相反地，中國却遭受着美國赤裸裸的公開進行的顛覆活動之害。

亞非會議後，我和我國代表團成員應印度尼西亞政府的邀請訪問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受到了印度尼西亞政府和人民的熱誠招待。我並同印度尼西亞總理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發表了聯合聲明。這次訪問增加了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兩國政府之間的了解並增進了兩國人民之間的友誼。

我們願意擴大同亞非國家的接觸，同時也不拒絕同西方國家來往，並且主張同美國政府坐下來談判，以謀求台灣地區緊張局勢的和緩。倒是有人不僅自己害怕同中國來往，而且還要阻撓亞非國家同中國來往。它們企圖在中國和其它亞非國家之間施放烟幕。由於亞非會議期間的直接接觸，我國同許多亞非國家建立了初步的相互了解。印度尼西亞總理、埃及宗教事務部部長、錫蘭總理、巴基斯坦總理已決定來我國進行訪問。還有若干其它國家的代表人物準備訪問我國。中國代表團曾經在亞非會議上邀請所有與會國家代表訪問中國。我們對已經決定和準備前來訪問中國的亞非國家的代表人物表示熱烈的歡迎。

七

亞非會議是有重要成就的。亞非會議的各項決議貫串着亞非各國人民爭取和維護獨立自由、保障世界和平、促進友好合作的共同願望。與會各國普遍地認為這些決議是具有歷史意義的。這些決議的重要性是不應當低估的，它們的影響將隨着亞非人民的努力而不斷擴大。

亞非會議加強了亞非各國人民的民族自覺，促進了亞非各國之間的互相了解，開闢了國際合作的新的途徑。這次會議還根據中國代表團的提議，決定由五個發起國在同與會國協商之下，考慮召開亞非會議下屆會議的問題。亞非各國政府和人民的友好合作將日益成爲國際事務中一個具有重要作用的因素。

殖民主義者企圖繼續主宰亞非人民的命運，不讓亞非國家自己解決自己的問題。但是，這個時代已經過去了。亞非會議顯示出亞非人民正在把自己的命運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殖民主義者企圖分裂和隔離亞非國家，阻撓亞非會議的召開。但是，事實證明，亞非國家的互相接近是阻止不了的。

殖民主義者企圖擴大亞非國家之間的分歧，使亞非會議達不成任何協議。但是，事實證明，亞非國家根據亞非人民的共同願望和要求是能夠達成一致協議的。

殖民主義者又企圖歪曲亞非會議的決議，抹煞亞非會議的成就。但是，這種企圖是注定要失敗的。亞非會議的一切決議祇能按照它們本來的含義去解釋，不容歪曲。和平、

獨立、自由和友好已經成爲亞非人民的共同旗幟。這是沒有任何人能夠加以塗改的。

全世界各地愛好和平的人民和一切被壓迫的民族都歡迎亞非會議的召開和它所取得的成就。蘇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和其它愛好和平的國家給予亞非會議以熱烈的支持。亞非會議鼓舞了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和世界其它各地一切被壓迫民族和人民爭取獨立和自由的鬥爭。

亞非會議的結果肯定地有助於和緩國際緊張局勢和維護世界和平。正如尼赫魯總理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在印度人民院所說：「會議並沒有向任何人發出不友好的挑戰，或是表示任何敵意，而是宣佈了新的、豐富的貢獻。」可是，我們不能忘記，戰爭勢力決不會坐視和平事業的發展，也不會看着亞非會議的影響擴大。我們不能不注意到，美國並未停止對中國人民的挑釁。亞非會議結束不久，美國軍用飛機就公然侵犯中國領空。同時，美國正在加緊它在台灣地區、東南亞、中東地區和世界其它各地準備新戰爭的活動。這一切都足以提醒我們，和平力量和戰爭勢力之間的鬥爭是長期的、反覆的鬥爭，任何錯覺和鬆懈都是不能容許的。亞非會議的成就還有待於鞏固和發展。中國人民必須繼續同亞非各國人民一道，爲貫徹亞非會議的各項決議，爲制止戰爭危險、維護集體和平而努力。

中國民用航空局代局長王鳳梧關於香港英國當局劫奪我中國航空公司留港財產的聲明

一九五五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香港時間），香港英國當局派遣武裝警察四百餘人強行侵入屬於我中國航空公司所有的香港九龍馬頭圍道中國航空公司倉庫（原名庇利船廠），毆打我員工，並於當日下午二時以武力威迫全體員工自該處退出，隨後並將上述倉庫房屋及其附屬資財交與受美帝國主義分子陳納德指使的美商西伯勒公司「接管」。這是香港英國當局繼一九五二年勾結美帝國主義分子非法劫奪我中國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留在香港的七十一架飛機及其附屬資財後，又一次對該兩公司在港財產的嚴重侵

犯和無理劫奪的行爲。

查上述倉庫房屋及其附屬資財係我中國航空公司所有。早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我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周恩來總理即已鄭重聲明：「中國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爲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有，受中央人民政府民航局直接管轄。兩航空公司留在香港的資財，只有我中央人民政府和我中央人民政府所委託的人員，才有權處置，決不容許任何人以任何手段侵犯、移動或損壞。我中央人民政府的此項神聖的產權，應受到香港政府的尊重。」

一九五五年三月，受美帝國主義分子陳納德指使的美商西伯勒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訴訟，企圖假手香港高等法院進一步劫奪我中國航空公司上述倉庫房屋財產。三月二十五日，我中國航空公司特致函香港英國當局重申周恩來總理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聲明，並要求香港英國當局立即採取措施，停止此種侵犯中國航空公司財產的行爲。

但是香港英國當局不顧我國政府和中國航空公司的一再聲明，竟由香港高等法院將我上述財產非法判歸美商西伯勒公司所有，並於五月九日派出大批武裝警察強行侵佔我上述倉庫及其附屬資財，協同美帝國主義分子陳納德再一次劫奪我中國航空公司在港財產，並毆打員工，致有四人受傷。香港英國當局這一行爲顯然是又一次對我在港國家財產的無理侵犯和對我國的不友好的行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局茲特向香港英國當局提出嚴重抗議，並再聲明上述倉庫房屋及其附屬資財係屬我中國航空公司所有，不得由任何人隨意侵奪。香港英國當局必須立即負責將上述倉庫房屋及其附屬資財交還中國航空公司在港人員保管和處置，對此次無理侵奪所造成的公司財產和被毆打受傷人員的一切損失必須負責賠償，並應立即停止對我中國航空公司留港員工的一切迫害行爲。否則，香港英國當局必須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責任和一切後果。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院關於農村土地的移轉及契稅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五月七日

自從農業社會主義改造運動開展以後，一般農村土地買賣已日趨減少。爲順利推進農業社會主義改造，限制農村資本主義的發展，特對農村土地的移轉及契稅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對農村土地的買賣在法律上雖不禁止，但在實際工作中應防止農民不必要的出賣和出典土地，因此，今後農村土地買賣、典當及其他移轉，均應首先報請鄉人民委員會審核，轉報區公所或區人民委員會批准（未設區的報縣、市人民委員會批准），並取具區公所或區人民委員會的介紹信（未設區的應取具縣、市人民委員會的介紹信），始得辦理契稅手續。

上列各機關對於申請開具土地買賣、典當及其他移轉介紹信的事項，必須查明其原因，分別處理：對於農民因生產、生活困難而出賣、出典土地者，應幫助他們解決困難，以免他們出賣、出典土地；對於農民之間爲了生產上的便利而互相調換遠近好壞土地的，則不應加以限制；對於以出租土地進行剝削爲目的而購買土地者，以及對於無正當職業、不事生產而出賣、出典土地維持生活者，則不應開給介紹信。

二、過去有些地區爲了便於控制契稅稅源，防止土地移轉的中間剝削，曾在農村中設立土地買賣交易員。近據各地反映，有些交易員爲了抽取手續費而促成土地買賣，甚至有個別的不按政策辦事。因此，凡設立鄉村交易員的地區，應取消交易員。原交易員的工作，交由鄉人民委員會負責辦理。此項工作的要點是：深入了解土地買賣、典當的情況，對不必要出賣、出典土地的農民，進行說服教育，必要時幫助其解決困難，以防止其出賣、出典土地，而不是單純辦理土地買賣手續。對因辦理土地移轉所得的手續

費，應作縣級財政收入，不宜歸作鄉村經費，更不應作為私人收入，以免鄉人民委員會為自籌經費、或經辦人為個人私利而促使土地過多的轉移。

三、縣人民委員會今後對於經過稅契手續而發生的土地所有權的變動，應加以登記，並於每年年終時加以彙總，上報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

國務院轉發「關於各煤礦區可採煤田上的建築情況及處理意見的報告」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

據燃料工業部報告，近來礦區新建築物建在可採煤田上的現象仍很嚴重。茲將該部報告轉發各有關部門，請注意今後在礦區內含煤地帶進行建築時，一定要經過工程師鑑定，不要再發生上述現象。

燃料工業部關於各煤礦區 可採煤田上的建築情況及處理意見的報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將煤礦各礦區建築物建在可採煤田上的情況及我們對這一問題的處理意見報告如下：

根據最近對部屬十六個國營及公私合營煤礦的初步調查，被各種建築物建在可採煤田上所壓煤炭埋藏量共五億零七百餘萬噸，相當於十一個年產九十萬噸豎井五十年的產煤量。壓在可採煤田上的建築物大部分係解放以前所建，但解放後也有不少新的建築物

大量的壓了煤田。雙鴨煤礦自一九四七年以來建築的礦務局、黨委、工會、青年團和政府辦公室以及郵局、百貨公司、學校、醫院等，均在含煤地帶；開灤煤礦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各單位修建的職工宿舍、學校及其他建築物共壓可採煤田埋藏量四千一百餘萬噸；特別嚴重的是目前有不少地區仍在含煤地帶上大量進行建築，如峯峯新市區規劃共壓可採煤田埋藏量六百餘萬噸，而且自一九五三年已開始修建不少房屋，如市委會、礦區政府、百貨公司、郵電局、新華書店等機關，除少數平房外，多係二層至四層的樓房；雙鴨礦務局東南扁食河區域含煤地帶上，黑龍江省建立了一所國營機械農場，現有建築面積一萬六千平方公尺，到一九五七年將增至四萬平方公尺。隨着國家建設事業的發展，各地區的建築工程亦將大量增加，如不及早採取措施，今後必將形成更多的煤田被壓。因此，我們除了積極探清已發現的大煤田區並責成各礦主動與當地政府取得密切聯繫外，特呈請國務院指示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及中央有關各部在煤礦區進行城市規劃和市政、工業建設時，亦應與各煤礦企業取得密切聯繫，以嚴防今後類似情形的再度發生。謹請批示。

國務院關於工商業聯合會經費 負擔辦法的若干規定

一九五五年五月五日

目前各地工商業聯合會（包括同業公會，下同）經費收支存在以下的情況和問題：

（一）隨着私營工商業特別是私營商業營業額下降和私營批發商被代替，不少地方尤其是中、小城市，工商業聯合會經費收入銳減，不够開支，有的甚至發不出職員薪金（如鄭州一九五四年夏季較一九五三年秋季減少百分之四十九，濟南減少百分之四十一，浙江省調查六十七個市、縣工商業聯合會，一九五四年一至九月入不敷出的有五十二個單位）；（二）有些地方，公私合營企業比照國營企業交費，或竟包括在國營企業和合

作社負擔比例內，對會費負擔偏低；（三）若干城市，私營工商業內部負擔不平衡，尤其是按工繳費計算會費的，較之按銷貨額計算的負擔偏低（如大同一九五四年夏季加工總產值一百四十一億元，是項加工工繳費二十三億四千萬元，生產總值合工繳費的六倍多。但不少地方按工繳費計算的會費率只較按銷貨額計算的會費率高一倍，上海則只高半倍）；（四）不少地方已建立手工業勞動者協會，要求明確手工業勞動者協會是否要向工商業聯合會交納會費；（五）國營企業和合作社負擔工商業聯合會經費的比重，各地懸殊很大；（六）工商業聯合會機構臃腫，薪金很高，福利較多，浪費很大，貪污現象也較普遍。

工商業聯合會在協助國家推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代表私營工商業者的合法利益，協調階級關係上，過去曾起了相當作用，今後仍然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須採取適當辦法，幫助它們克服目前在經費上遭遇的困難，維持其必要的開支，以利於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利用、限制和改造。一九五四年二月，前政務院財委六辦曾根據若干地方關於國營企業和合作社對會費負擔過重的反映，擬了一個新的負擔標準，發至各地徵求意見，各地意見也曾陸續報來。但因情況改變，所擬的標準已不完全適用，致未能修正發出。目前，隨着手工業勞動者協會的陸續成立和小商小販改造道路的明確化，有一系列關於工商業聯合會組織的問題，需要從根本上加以研究。因此，工商業聯合會的經費負擔問題，目前還不能全盤解決，而只能暫時採取如下辦法加以處理：

一、工商業聯合會應適當精簡機構，力求克服浪費，節約開支：

（一）各地工商行政部門應對工商業聯合會的預決算加以適當控制，並督促工商業聯合會健全財務制度，以克服鋪張浪費現象，杜絕貪污。

（二）工商業聯合會職工過高的薪金和福利，經過教育取得他們的同意，可以逐步地加以適當調整；但在調整中應照顧到歷史上形成的情況，照顧到職工生活的實際困難，不要一下子同國家機關或人民團體拉平。

（三）在對批發商按行業進行改造時，對同業公會和工商業聯合會作這方面工作的人員，國營商業和合作社應按分工歸口的原則加以錄用。手工業勞動者協會建立後，應負責吸收適當數量的工商業聯合會和同業公會中做手工業工作的人

員。

(四) 對今後使用工商業聯合會經費舉辦學校，應予控制。

二、公私合營工業在產值上已接近現有的私營工業的一半，今後仍將繼續增加。為着維持工商業聯合會必要的經費開支，公私合營企業對會費的負擔不宜減輕，原則上應與私營企業同樣負擔；個別企業因產品涉及國家機密，不便計算會費時，可由有關部門協商確定。

三、平衡私營工商業內部的負擔，特別是使按工繳費和代銷手續費計算者同按銷貨額計算者在負擔上接近平衡。

四、在手工業勞動者協會加入工商業聯合會為團體會員，並仍由工商業聯合會對手工業者進行業務工作的地方，手工業勞動者協會應向工商業聯合會交納適當數量的會費。手工業勞動者協會已加入手工業合作社聯合社為團體會員者，手工業勞動者協會應向工商業聯合會交納的適當數量會費，由聯社彙總交納，手工業勞動者協會可不單獨交納。

五、關於國營企業和合作社負擔工商業聯合會經費的比重：工商業聯合會經費的主要部分應由私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負擔，這在目前是必要和可能的。但參加工商業聯合會的國營企業和合作社負擔適當數量的會費，有利於在政治上團結、教育和改造私營工商業者，也為維持工商業聯合會的存在所必需。鑒於私營工商業相對地甚至絕對地下降，而國營和合作社經濟的比重則迅速增加，國營企業和合作社對工商業聯合會經費的負擔，總的說來，不可能有多大的減輕，而且必須根據各地工商業聯合會經費困難的情況適當增加，以利於維持工商業聯合會必要的開支。事實上，工商業聯合會既有存在的必要，而工商業聯合會的開支又主要是用在為國家服務上，在工商業聯合會經費發生困難的情況下，如果我們不採取適當增加國營企業和合作社負擔的辦法，勢必要由國庫貼補，其結果還是一樣的。為此，並根據前政務院財委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53）財經字二五一號電關於國營企業和合作社共同負擔工商業聯合會經費的三分之一的規定，提出以下原則：

(一) 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和省工商業聯合會的經費，國營和合作社仍負擔三分之

一。

(二) 直轄市工商業聯合會的經費，目前未發生困難，國營企業和合作社可基本上維持現行負擔比重。

(三) 在市、縣，由於國營企業和合作社對工商業聯合會經費的負擔，各地比重懸殊很大，工商業聯合會經費困難的程度也不相同，不規定統一的負擔比例；但國營企業和合作社必須根據工商業聯合會經費困難的具體情況，在原負擔數的基礎上適當提高負擔比重，最高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個別因國營和合作社經費比重很大，不超過三分之一就不能維持工商業聯合會必要開支的地方，經當地人民委員會確定，也可以適當超過。各省人民委員會應根據具體情況，按上述原則，分別規定市和縣國營企業和合作社的負擔比重。

關於國營企業和合作社間的分配，也應依照前政務院財委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規定，根據國營商業和合作社的分工加以調整。在合作社業務移交國營商業經營的城市，合作社應負擔的部分由國營商業負責（可仍以合作社的名義交納）；國營商業不經營的城市，國營商業應負擔的部分由合作社負責；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共同經營的城市則雙方適當分担。其他國營企業分担的比重原則上不變，但可由各級人民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作必要的調整。

勞動部、衛生部、中華全國總工會 關於加強夏秋季安全衛生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五日

各地廠礦企業一九五四年夏秋季的安全衛生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績。有的地區曾在歷年安全衛生大檢查的基礎上，抓住了通風降溫、電氣安全等專門問題進行了檢查，對防止季節性傷亡事故和多發病起了很大的作用。但也有的地區對改善夏秋季安全衛生情況及解決專門問題，還注意得不够，以致暈倒、觸電、倒塌等事故曾在去年夏秋間接連

發生；有的單位還發生了嚴重的疾病流行和食物中毒。爲了做好今年夏秋季安全衛生工作，各地必須認真總結去年的經驗教訓，督促當地廠礦企業，在夏秋季到來之前進行一次安全衛生檢查，並希注意下列問題：

(一) 組織有關部門推動、協助廠礦企業及早做好通風降溫準備工作。督促企業對已有的通風降溫設備進行檢修校驗，加強維護管理，以防設備失效；並應防止有的單位因去年在降溫防署方面進行了一些工作而產生的麻痹自滿情緒。對已訂出通風降溫計劃的單位，應督促其及早按照計劃施工裝置；嚴格防止盲目抄襲、生搬硬套或不做技術設計與施工計劃便草率施工，以致造成花錢多、效果小等浪費現象。在目前技術水平低的情況下，各地應盡量組織當地有經驗的技術人員、工程師和技術工人進行技術研究，以便對廠礦企業的通風降溫工作給予技術上的指導和幫助；有條件的地區可舉辦降溫技術訓練班或講座，以提高幹部的科學知識與技術水平。尤應認真學習蘇聯在通風降溫方面的先進經驗，推廣自然通風和噴霧風扇等既經濟又有效的降溫方法。各企業在外地訂購的通風降溫器材如預計不能及時交貨，應注意及早採取補救辦法。除加強通風降溫工作外，對於在高溫車間工作的工人，應供給鹽汽水或其他清涼飲料，並檢查這些飲料的製造和供應是否合乎要求。

(二) 在雨季之前會同電業管理部門及有關單位對廠礦企業的電器設備進行一次安全檢查。去年已作過檢查並有了一些改進的地區，應防止可能發生的鬆懈麻痹思想。在檢查中，除應解決存在的設備問題外，並應建立、健全電器設備的檢修、管理、操作等制度。過去未作過檢查而存在問題又較多的地區，則應着重對電器安全進行一次檢查，訂出計劃，有重點地開展工作。一般廠礦中，應注意解決馬達、電鑽、行燈及局部照明設備等的絕緣、接地裝置和改用安全電壓等問題。建築工地應特別注意臨時線路的架設和高低壓線路的懸吊距離是否合乎安全要求；現場的電動機，特別是流動性的機械（如電鑽、震搗器等）要有合乎規格的接地裝置；嚴防亂拉綫、亂裝燈現象的發生。此外，並應利用各種方式加強安全用電基本知識的宣傳教育，使工人正確認識電的作用、危害性及防止觸電的辦法。

(三) 及時對廠礦工地的職工宿舍、工作棚等臨時性建築及年久失修的危險廠房進行檢查。如有漏雨、腐損、傾斜、下沉等現象，必須及時補修加固，以消除倒塌傷人的

事故。如果工作場所地勢低窪或靠近河流，則應進行築堤、挖渠等防洪、排水工作，以防止因雨水過大或河流暴漲發生事故。設在山坡或山谷的現場，為防止雨季土石崩落傷人，應經常進行檢查，發現有崩落危險時須及早處理，或劃出危險地區，樹立顯明標誌，禁止行人走入。

(四) 作好食堂的衛生管理工作。對伙食管理、採購、炊事人員進行搞好工人飲食衛生對工人健康及完成生產任務重要性的教育工作，提高他們的責任心與工作積極性。碗筷等食具應煮沸消毒，防止食物中毒及腸胃病的發生；特別應注意肉品菜蔬的採購和保管工作，病死牲畜未經檢查許可，絕對不得食用。改善環境衛生，清理廠房內外的廢料和垃圾，檢修盥洗室，打掃廁所，並大力向職工及家屬進行衛生宣傳教育工作，作好個人衛生；保證供給車間工人足夠的開水，健全車間飲水制度，採用河水、井水為水源的單位並須實施消毒。

各地勞動、衛生行政部門及工會組織，應根據上述要求，結合當地具體情況，確定夏秋季檢查重點，訂出計劃，充分發動羣衆，依靠羣衆進行檢查，並及時做出總結上報。

體育運動委員會關於頒發「準備勞動與衛國」 體育制度證章、證書的通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四日

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原中央人民政府體育運動委員會公佈了「準備勞動與衛國」體育制度（簡稱勞衛制）暫行條例、暫行項目標準後，經各地試行，證明勞衛制是對我國人民、首先是青年進行全面體育教育的有效手段。為了表揚勞衛制測驗合格者在體育鍛鍊上所表現的愛國主義精神，鼓勵他們更好地為參加社會主義建設和保衛祖國而堅持鍛鍊，特根據勞衛制暫行條例第十九條頒發勞衛制一級證章、證書，並作如下規

定：

一、勞衛制是我國體育制度的基礎，其目的是對人民進行全面的體育教育，培養人們成爲健康的、勇敢的、樂觀的祖國保衛者和社會主義建設者。獲得勞衛制一級證章、證書，說明已經受到較全面的體育教育，爲勞動與衛國準備了一定的身體條件。並應繼續堅持鍛鍊，爭取達到二級標準和提高運動技術水平。

二、勞衛制證章、證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統一頒發。授予證章、證書的事宜，由本會授權各級地方體育運動委員會辦理，各地不得依照式樣自行製發。

中國人民解放軍系統參加勞衛制測驗達到標準者，由本會委託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授予證章、證書。

三、根據勞衛制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的規定，勞衛制一級證章、證書祇發給經直轄市和省轄市的體育運動委員會或縣文教科批准實行勞衛制的單位中參加勞衛制一級鍛鍊、測驗及格者。

四、獲得勞衛制證章、證書是一件具有重大教育意義的事情。授予證章、證書時，必須嚴肅慎重，以達到對勞衛制證章、證書獲得者和廣大人民的教育和鼓勵。勞衛制證章、證書獲得者，對證章、證書應當愛護並妥爲保存。

國 務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四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九次會議通過，任命：

盧郁文爲國務院秘書長助理；

段雲爲國務院第五辦公室副主任；

李承幹爲國家計量局局長，嚴希純、于壽康爲國家計量局副局長；

萬里爲城市建設總局局長，孫敬文、賈震爲城市建設總局副局長；

張彥爲國務院總理辦公室副主任；

韓純德爲第三機械工業部副部長，沈鴻爲第三機械工業部部長助理；

卓雄爲地質部副部長，雷榮天爲地質部部長助理；

吳良珂爲鐵道部設計總局副局長；

魏震五爲農業部部長助理；

劉子久爲勞動部副部長；

漆魯魚爲衛生部辦公廳主任，譚治、任小風爲衛生部辦公廳副主任，周洪生爲衛生部計劃財務司司長，陳源琛、李森、馬堅之爲衛生部人事司副司長，黃鼎臣爲衛生部城市醫療預防司司長，洪明貴、李本周爲衛生部城市醫療預防司副司長，歐陽競爲衛生部鄉村醫療預防司司長，鮑敬桓爲衛生部鄉村醫療預防司副司長，薛和昉爲衛生部中醫司司長，趙樹屏爲衛生部中醫司副司長，季鍾樸爲衛生部醫學教育司司長，盧長齡、魏一齋爲衛生部醫學教育司副司長，陳文貴爲衛生部衛生防疫司司長，楊清秀、陳致明爲衛生部衛生防疫司副司長，楊崇瑞爲衛生部婦幼衛生司司長，黃靜汶爲衛生部婦幼衛生司副司長，林之翰爲衛生部藥政司司長，孟謙爲衛生部藥政司副司長，戴濟民爲衛生部監察室主任，周越華、宋杰爲衛生部監察室副主任；

甘春雷爲民族事務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朋斯克、薛向晨、高錫堂爲民族事務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謝鶴籌爲民族事務委員會政法司司長，馬杰、平錯旺階爲民族事務委員會政法司副司長，甘春雷爲民族事務委員會財經司司長，文正一、李星光爲民族事務委員會財經司副司長，薛向晨爲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司司長，尹育然爲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司副司長，葉尙志爲民族事務委員會人事司副司長，劉春爲民族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室主任，楊靜仁爲民族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常溪萍爲華東師範大學副校長；

王孝慈爲北京鐵道學院院長，李德仁、鍾皿浪爲北京鐵道學院副院長；

白鐵岩、武可久爲唐山鐵道學院副院長；

張如屏爲武漢水利學院院長，張瑞瑾爲武漢水利學院副院長；

羅明燭爲華南工學院院長，張進爲華南工學院副院長；

丁穎爲華南農學院院長，杜雷爲華南農學院副院長；

吉喆、蘇藜爲四川師範學院副院長；

林潤田爲河北省民政廳廳長，呂瑛、馮英、何如愚、侯巨子爲河北省民政廳副廳長，張明河爲河北省公安廳廳長，王東寧、吳慶誠、封雲甫、尙寅賓爲河北省公安廳副廳長，宋志毅爲河北省司法廳廳長，張效直、李馨如爲河北省司法廳副廳長，周思誠爲河北省監察廳廳長，李國華、羅雲路爲河北省監察廳副廳長，劉永祥爲河北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王祥卿、王文中爲河北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段毅爲河北省計劃委員會主任，張正亭、張浩昌、藍凱民、曹國才、楊冠飛爲河北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周政新爲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趙樹光、鄭浩然、宋兆祥、靳盈芝、劉納言爲河北省財政廳副廳長，關彬爲河北省糧食廳廳長，范壽三、辛維周爲河北省糧食廳副廳長，溫光中爲河北省工業廳廳長，陳子端、蘇佐山、辛明、臧啓懷、王以秩、朱慧爲河北省工業廳副廳長，郭蔭南爲河北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馬達夫爲河北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王向烽爲河北省商業廳廳長，李眞如、周定國爲河北省商業廳副廳長，王子興爲河北省建築工程局局長，張建堯爲河北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李興中爲河北省交通廳廳長，孟晉卿、張仲崑、康放、李紫冷爲河北省交通廳副廳長，張克讓爲河北省農林廳廳長，姜占春、楊扶青、喬明禮、嚴鏡波、陳哲、楊仲一爲河北省農林廳副廳長，徐正爲河北省水利廳廳長，丁廷馨、劉季興、劉宙光、楊乃俊爲河北省水利廳副廳長，王漫爲河北省勞動局局長，張漢全、張仲三爲河北省勞動局副局長，李虛哲爲河北省統計局局長，袁渤、王維奇爲河北省統計局副局長，馬紫笙爲河北省文化局局長，申伸、遠千里、譚思源、沈景周爲河北省文化局副局長，李繼之爲河北省教育廳廳長，劉文哲、譚厚慈、馬化民、張堅白爲河北省教育廳副廳長，段慧軒爲河北省衛生廳廳長，郝光、郎寶信、秦玉璞、丁一、程蔭軒爲河北省衛生廳副廳長，于學忠爲河北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王紹文、羅愛華爲河北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馬卓洲爲河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蘇毓秀爲河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衛逢祺爲山西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趙少敏爲山西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楊自秀爲山西省民政廳廳長，鄧蔭堂爲山西省民政廳副廳長，陶健爲山西省公安廳廳長，鄭自興、楊崗、崔培源、劉九祥爲山西省公安廳副廳長，黃石山爲山西省司法廳廳長，王大綸爲山西省司法廳副廳長，馬林爲山西省監察廳廳長，席荆山、張若愚、樊祉如爲山西

省監察廳副廳長，李文亮爲山西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焦國肅爲山西省計劃委員會主任，田傑三、吳德凱爲山西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龐湘川爲山西省財政廳廳長，張雪霞、劉庚龍、劉慶五爲山西省財政廳副廳長，栗茂林爲山西省糧食廳廳長，賈茂亭、潘瑞徵爲山西省糧食廳副廳長，南步達、張明道、薄紹宗、梁文、閻植三爲山西省工業廳副廳長，陳振華爲山西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李本爲山西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杜任之爲山西省商業廳廳長，孫哲聽、劉文山爲山西省商業廳副廳長，杜任之爲山西省工商局局長，史茂才、王守江爲山西省工商局副局長，韓亦在爲山西省對外貿易局局長，趙國屏爲山西省交通廳廳長，王振德、張惠源、李景良爲山西省交通廳副廳長，張曉東爲山西省農業廳廳長，范履端、李秉權、張鵬舉、武漢、鄭易風爲山西省農業廳副廳長，李佩膺爲山西省林業廳廳長，崔化民、吳采卿、于霖瑞爲山西省林業廳副廳長，喬峯山爲山西省水利局局長，孟昭第、康宇爲山西省水利局副局長，宋志先爲山西省勞動局局長，王熙齋爲山西省勞動局副局長，李芾棠爲山西省統計局局長，劉仁爲山西省統計局副局長，江萍爲山西省文化局局長，解玉田爲山西省教育廳廳長，崔斗辰、馮毅、馮瑞如爲山西省教育廳副廳長，樊清江爲山西省衛生廳廳長，張金、楊禮慈、劉鴻恩爲山西省衛生廳副廳長，王紫峯爲山西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呂堯卿、郭全成爲山西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

張盤新爲遼寧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于鏡清爲遼寧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周達夫爲遼寧省民政廳廳長，李青、鞏里爲遼寧省民政廳副廳長，張鐵軍、張藍、侯西斌爲遼寧省公安廳副廳長，吳家象爲遼寧省司法廳廳長，聶品、張奮光爲遼寧省司法廳副廳長，張靜超爲遼寧省監察廳廳長，鄭克昌、梁明德爲遼寧省監察廳副廳長，梁松岩爲遼寧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薛明爲遼寧省計劃委員會主任，林潔爲遼寧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郭鞏爲遼寧省財政廳廳長，段競、劉斌爲遼寧省財政廳副廳長，鄧禹爲遼寧省糧食廳廳長，孫馨遠爲遼寧省糧食廳副廳長，朱川爲遼寧省工業廳廳長，吳力全、趙茂春、羅劍華爲遼寧省工業廳副廳長，佟雲爲遼寧省商業廳廳長，王文光、馬東波爲遼寧省商業廳副廳長，岳維春爲遼寧省建築工程局局長，王石青、史屏爲遼寧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劉多荃爲遼寧省交通廳廳長，郝正平、李尼山爲遼寧省交通廳副廳長，王新華爲遼寧省農業廳廳長，金肇野、奚康敏、周明安爲遼寧省農業廳副廳長，沈流爲遼寧

省林業局局長，吳一凡、張廷輔爲遼寧省林業局副局長，劉宗義爲遼寧省水利局局長，滕奇、盧秉春、李俊恩爲遼寧省水利局副局長，曹陽戈爲遼寧省勞動局局長，曲祝榮爲遼寧省勞動局副局長，馬恆志爲遼寧省統計局局長，王一華爲遼寧省統計局副局長，施展爲遼寧省文化局局長，王立明、戚景龍爲遼寧省文化局副局長，時紹五爲遼寧省教育廳廳長，蕭文、周天暄爲遼寧省教育廳副廳長，李華清爲遼寧省衛生廳廳長，張鐵、何章屏、張冠民爲遼寧省衛生廳副廳長，車向忱爲遼寧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唐宏光、郭效汾爲遼寧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陳北辰爲遼寧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李學盈爲遼寧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楊戰韜爲吉林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王依羣爲吉林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何克爲吉林省民政廳廳長，韓興普、馮立身爲吉林省民政廳副廳長，劉慈愷爲吉林省公安廳廳長，黃宣文、沈崙、劉能毅爲吉林省公安廳副廳長，蕭丹峯爲吉林省司法廳廳長，楊華、李向之爲吉林省司法廳副廳長，呂達爲吉林省監察廳廳長，劉文、王樹勳爲吉林省監察廳副廳長，田青爲吉林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孫萍爲吉林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栗又文爲吉林省計劃委員會主任，杜紹西、王勁如爲吉林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王奐如爲吉林省財政廳廳長，徐孔昭、李洛平、李玉純爲吉林省財政廳副廳長，王毓峯爲吉林省糧食廳廳長，張慶餘爲吉林省糧食廳副廳長，田錫富爲吉林省工業廳廳長，馮英奎、黎濬、王開爲吉林省工業廳副廳長，吳學藝爲吉林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武全榮爲吉林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劉式欽爲吉林省商業廳廳長，郭溫庭、宋林爲吉林省商業廳副廳長，金亦農爲吉林省對外貿易局局長，趙志麟爲吉林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劉鈞爲吉林省建築工程局局長，邢河、李鐸爲吉林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富保衡爲吉林省交通廳廳長，朱光烈、張錫卿、王孫楚爲吉林省交通廳副廳長，劉泳川爲吉林省農業廳廳長，范彩章、徐國樑、李元實、李彤溪爲吉林省農業廳副廳長，段沛然爲吉林省林業廳廳長，石達、邢劭朋、邱仁德爲吉林省林業廳副廳長，史輪爲吉林省水利局局長，賈文、江浩爲吉林省水利局副局長，金力靜爲吉林省勞動局局長，陳澤世、姬樹臣、項幹成爲吉林省勞動局副局長，金漢永爲吉林省統計局副局長，王瑞麟爲吉林省文化局局長，高業爲吉林省文化局副局長，劉風竹爲吉林省教育廳廳長，莊彝尊、吳蓮溪爲吉林省教育廳副廳長，賀雲卿爲吉林省衛生廳廳長，韋功浩、陳光明、趙公民、王喜天爲

吉林省衛生廳副廳長，馮占海爲吉林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靳雲漢、楊鍾秀爲吉林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宋任遠爲吉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

馮秉天爲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王丕年爲黑龍江省民政廳廳長，何治安、陳英、柴木多、彭鏡秋爲黑龍江省民政廳副廳長，趙去非爲黑龍江省公安廳廳長，陳續政、衛之民、曹永禎爲黑龍江省公安廳副廳長，杜光預爲黑龍江省司法廳廳長，鄭文普爲黑龍江省司法廳副廳長，林孟舒爲黑龍江省監察廳廳長，徐高政爲黑龍江省監察廳副廳長，范定國爲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楊易辰爲黑龍江省計劃委員會主任，陳劍飛爲黑龍江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陳德京、張中民爲黑龍江省財政廳副廳長，王玉爲黑龍江省糧食廳廳長，王宏遠、趙靖華爲黑龍江省糧食廳副廳長，紀波爲黑龍江省工業廳廳長，葉方、郭芸田、王世傑、萬明信爲黑龍江省工業廳副廳長，劉振榮爲黑龍江省商業廳廳長，史治平、丁之幹爲黑龍江省商業廳副廳長，李慶祥、崔驥生爲黑龍江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鄭鈞爲黑龍江省建築工程局局長，包琮、高明、楊若震、趙景信爲黑龍江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黃方剛爲黑龍江省交通廳廳長，王劍秋、孫琰爲黑龍江省交通廳副廳長，田澍、顧旭東、翟勁、胡祥壁爲黑龍江省農業廳副廳長，賈其敏爲黑龍江省林業廳廳長，張志超、來裕民、邵均爲黑龍江省林業廳副廳長，蕭杰爲黑龍江省勞動局局長，楊洛文爲黑龍江省勞動局副局長，張維華爲黑龍江省統計局局長，孫曦、王樹本爲黑龍江省統計局副局長，薛綬宸爲黑龍江省文化局局長，高雲梯、白韋爲黑龍江省文化局副局長，王清正爲黑龍江省教育廳廳長，梁志超、陸輝、蕭塞、馬榮選爲黑龍江省教育廳副廳長，劉幹如爲黑龍江省衛生廳廳長，羅恕、郝必清、盧書田、高仲山爲黑龍江省衛生廳副廳長，蘇炳文爲黑龍江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羅恕、馬榮選、于雄飛、王道義、王立疆爲黑龍江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張瑞麟爲黑龍江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楊子榮、王丕年、文炳學爲黑龍江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師小帆爲熱河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高翔爲熱河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常玉林爲熱河省民政廳廳長，任志光、郭世香爲熱河省民政廳副廳長，王延年爲熱河省公安廳廳長，李言、黎汀、曹忠元爲熱河省公安廳副廳長，張瑞爲熱河省司法廳廳長，王英俊爲熱河省司法廳副廳長，樊平爲熱河省監察廳廳長，楊從文爲熱河省監察廳副廳長，王鵬程爲熱河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馬信爲熱河省計劃委員會主任，劉吟慶爲熱河省財

政廳廳長，許嵐清爲熱河省糧食廳廳長，郭新爲熱河省糧食廳副廳長，郭耀臣爲熱河省工業廳廳長，劉科爲熱河省工業廳副廳長，王志一爲熱河省商業廳廳長，凌霄、劉宗緒爲熱河省商業廳副廳長，王志一爲熱河省對外貿易局局長，吳子英爲熱河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劉佐斌爲熱河省建築工程局局長，王鳳蕙、趙霄爲熱河省交通廳副廳長，張賓爲熱河省農業廳廳長，烏力更、張鳴九爲熱河省農業廳副廳長，李競生爲熱河省林業局局長，閻存林、王峯源爲熱河省林業局副局長，喬辛煥爲熱河省水利局局長，齊建國爲熱河省水利局副局長，王澤民爲熱河省勞動局局長，張兆祥爲熱河省勞動局副局長，傅康爲熱河省統計局副局長，項昌爲熱河省文化局局長，牛平甫爲熱河省教育廳廳長，丁武爲熱河省教育廳副廳長，徐鴻圖爲熱河省衛生廳廳長，傅大爲、叢滋榮、鮮于煥爲熱河省衛生廳副廳長，王家善爲熱河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楊趾麟、顧和巴特爾、洪殿試爲熱河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楊雨民爲熱河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楊潤田、爾德尼、丁振德爲熱河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時逸之爲陝西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張性初、郭力道爲陝西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任謙爲陝西省民政廳廳長，呂向晨、梁介賓爲陝西省民政廳副廳長，李啓明爲陝西省公安廳廳長，鄧國忠、黎光爲陝西省公安廳副廳長，劉子義爲陝西省司法廳廳長，賀連城、陳雨泉、石靜山爲陝西省司法廳副廳長，楊伯倫爲陝西省監察廳廳長，劉拓爲陝西省監察廳副廳長，邵武軒爲陝西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趙生仁爲陝西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楊玉亭爲陝西省計劃委員會主任，傅子和爲陝西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郭艾正爲陝西省財政廳廳長，張潤澤爲陝西省財政廳副廳長，馮紹緒爲陝西省糧食廳廳長，王尙業爲陝西省糧食廳副廳長，惠世恭爲陝西省工業廳廳長，王治周、談維煦、董實豐爲陝西省工業廳副廳長，白玉光爲陝西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陳凱爲陝西省商業廳廳長，衛新、閻贊禹、田岐山爲陝西省商業廳副廳長，馬師冉爲陝西省對外貿易局局長，高馥宇爲陝西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高萬英爲陝西省建築工程局局長，任鑒爲陝西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張育民爲陝西省交通廳廳長，胡景鐸、王菊人爲陝西省交通廳副廳長，謝懷德爲陝西省農業廳廳長，蘇資琛、陳國棟、莊星書、劉約三爲陝西省農業廳副廳長，李子健爲陝西省林業廳廳長，楊沛深、李仲英、曹建勳爲陝西省林業廳副廳長，管建勳爲陝西省水利局局長，張壽蔭、高凌雲、于澄世爲陝西省水利局副局

長，石鋒爲陝西省勞動局局長，王成舟、楊洛平爲陝西省勞動局副局長，陳明爲陝西省統計局局長，董耀卿爲陝西省統計局副局長，魚訊爲陝西省文化局局長，武伯綸、趙望雲爲陝西省文化局副局長，景岩徵爲陝西省教育廳廳長，劉憲曾、馮一航、趙亞農爲陝西省教育廳副廳長，陳純炳爲陝西省衛生廳廳長，王季陶、王月明爲陝西省衛生廳副廳長，曾震五爲陝西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

陸爲公爲甘肅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沈求我、馬彬爲甘肅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王金璋爲甘肅省民政廳廳長，劉餘生、李翰園爲甘肅省民政廳副廳長，劉蘭亭爲甘肅省公安廳廳長，蘇振榮、衛波、賀子明爲甘肅省公安廳副廳長，魏自愚爲甘肅省司法廳廳長，袁金章、郭華堂、王新潮爲甘肅省司法廳副廳長，雷恩均爲甘肅省監察廳廳長，胡成奎爲甘肅省監察廳副廳長，趙雲山爲甘肅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高健君爲甘肅省計劃委員會主任，何承華、葛士英爲甘肅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王國瑞爲甘肅省財政廳廳長，儲仲餘爲甘肅省財政廳副廳長，劉文山爲甘肅省糧食廳廳長，張可夫、王守法爲甘肅省糧食廳副廳長，王耀華爲甘肅省工業廳廳長，夏敬業、董濟衆爲甘肅省工業廳副廳長，孟浩爲甘肅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鄭國興爲甘肅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石現之爲甘肅省商業廳廳長，董日新、常久、梁克忠、宋健夫爲甘肅省商業廳副廳長，樊希英爲甘肅省對外貿易局局長，王維山爲甘肅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宋欽爲甘肅省建築工程局局長，楊耀、王愛民爲甘肅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楊子恆爲甘肅省交通廳廳長，李萍、林里爲甘肅省交通廳副廳長，賀建山爲甘肅省農林廳廳長，張興、馬丕烈、盧忠良爲甘肅省農林廳副廳長，馬全良爲甘肅省畜牧廳廳長，喬生瑞爲甘肅省畜牧廳副廳長，李文輝爲甘肅省勞動局副局長，葛士英爲甘肅省統計局局長，華西爲甘肅省統計局副局長，馬濟川爲甘肅省文化局局長，曲子貞、陳杰、楊同璞爲甘肅省文化局副局長，王志勻爲甘肅省教育廳廳長，黃執中、趙元貞、李成斌爲甘肅省教育廳副廳長，劉允中爲甘肅省衛生廳廳長，張程、吳中、柯與參爲甘肅省衛生廳副廳長，蔣雲台爲甘肅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馬鴻賓爲甘肅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王志強、李健、陳那笋巴圖、馬重雍、達吉、馬紹文爲甘肅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沈岑爲青海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古嘉賽爲青海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許尙志爲青海省民政廳廳長，謝高峯、雷林爲青海省民政廳副廳長，薛克明爲青海省公安廳廳長，

裴仰斗、楊樹芳、張貴德爲青海省公安廳副廳長，馬樂天爲青海省司法廳廳長，楊子蔚爲青海省司法廳副廳長，陳思恭爲青海省監察廳廳長，高儒軒爲青海省監察廳副廳長，南世榮爲青海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秦志維爲青海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張國聲爲青海省計劃委員會主任，康建西爲青海省財政廳廳長，張效良爲青海省糧食局局長，郭步一爲青海省糧食局副局長，趙海峯爲青海省工業廳廳長，華寶藏爲青海省工業廳副廳長，吳正夫爲青海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馬有成爲青海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宋林爲青海省商業廳廳長，安晉、姚建民、彩蓋爲青海省商業廳副廳長，郝懷仁爲青海省對外貿易局局長，高鳳岐爲青海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李興旺爲青海省農林廳廳長，郝仲昇、馬文鼎爲青海省農林廳副廳長，黃文源爲青海省畜牧廳廳長，程建民、張振志爲青海省畜牧廳副廳長，薛健民爲青海省勞動局局長，王明遠爲青海省勞動局副局長，王靜先爲青海省統計局局長，桑熱嘉錯爲青海省文教廳廳長，馮肇正、魏敷滋、侯建文爲青海省文教廳副廳長，梁昌漢爲青海省衛生廳廳長，郭若珍爲青海省衛生廳副廳長，楊希堯爲青海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馮肇正、劉斯起、劉力彬爲青海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冀春光爲青海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松布、夏茸尕布、孟全祿、景生明爲青海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楊希文爲山東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李宇超、曲上升爲山東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王翰卿爲山東省民政廳廳長，王子彬、高象九、張愷爲山東省民政廳副廳長，劉秉琳爲山東省公安廳廳長，張國峯、丁韜、韓潔石、李秉政爲山東省公安廳副廳長，于勛忱爲山東省司法廳廳長，張雲榭、劉子衡爲山東省司法廳副廳長，張謙恆爲山東省監察廳廳長，李廣德爲山東省監察廳副廳長，劉庸爲山東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陶陌生爲山東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王卓如爲山東省計劃委員會主任，陳文其、徐明爲山東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張耀曾爲山東省財政廳廳長，續中一、李香亭爲山東省財政廳副廳長，趙宏弼爲山東省糧食廳廳長，李仲銘、刁鉞爲山東省糧食廳副廳長，劉清訓爲山東省工業廳廳長，張懷德、劉先志、孫卓先、柳青、田綽永爲山東省工業廳副廳長，劉仲益爲山東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江波爲山東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李元榮爲山東省商業廳廳長，劉方爲山東省商業廳副廳長，楊威爲山東省對外貿易局局長，李丕寬爲山東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謝輝爲山東省建築工程局局長，楊滌生、李一民、林如

坦、張華、孫子貞爲山東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辛葭舟爲山東省交通廳廳長，王亮、李子超爲山東省交通廳副廳長，楊節爲山東省農業廳廳長，王雲、沈壽銓、章柯爲山東省農業廳副廳長，王永周爲山東省水產局局長，孫日平爲山東省水產局副局長，羅廣文爲山東省林業廳廳長，楊雲楷、杜步舟、王子虹、杜新民爲山東省林業廳副廳長，宋文田爲山東省水利廳廳長，李建修、張次賓、薛翰亭、張璿、戴心寬爲山東省水利廳副廳長，孫學之爲山東省勞動局局長，管戈、亓仲文爲山東省勞動局副局長，于清波爲山東省統計局局長，王夢玉爲山東省統計局副局長，王統照爲山東省文化局局長，馮毅之、梁曉庵爲山東省文化局副局長，王哲爲山東省教育廳廳長，劉健飛、王祝晨、袁駝爲山東省教育廳副廳長，張耀南爲山東省衛生廳廳長，張樹滋、邵德孚、李衡、王瑛、劉惠民爲山東省衛生廳副廳長，王道爲山東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劉健飛爲山東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趙篤生爲山東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李敬漁、花經熬爲山東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劉烈人爲江蘇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張之宜、鮑漢青、陳敏之爲江蘇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計雨亭爲江蘇省民政廳廳長，逢揆一、張志强、諸葛慎、鄭重白爲江蘇省民政廳副廳長，洪沛霖爲江蘇省公安廳廳長，秦誠、姜文章爲江蘇省公安廳副廳長，高一涵爲江蘇省司法廳廳長，林希昭爲江蘇省司法廳副廳長，周愛民爲江蘇省監察廳廳長，任崇高、丁平爲江蘇省監察廳副廳長，邢白、盧宗光爲江蘇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周一峯爲江蘇省計劃委員會主任，陳書同、劉峯爲江蘇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趙桂源爲江蘇省財政廳廳長，徐慎行、程羣爲江蘇省財政廳副廳長，王秉華爲江蘇省糧食廳廳長，陳烈、秦奇均、戈福鼎爲江蘇省糧食廳副廳長，金文萍爲江蘇省工業廳廳長，朱亞明、蔡公正、楊羣、俞清爲江蘇省工業廳副廳長，金遜爲江蘇省商業廳廳長，李執中、蔣國良、李錚、閻敏爲江蘇省商業廳副廳長，林徵爲江蘇省建築工程局局長，朱昌魯、齊國楮、龔克爲江蘇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王治平爲江蘇省交通廳廳長，鄧昊明、任重、張鎮爲江蘇省交通廳副廳長，周拾祿爲江蘇省農林廳廳長，顧復生、朱春苑、王一香、王伯謙爲江蘇省農林廳副廳長，嚴愷爲江蘇省水利廳廳長，陳克天、梁公甫、趙建平爲江蘇省水利廳副廳長，陳雲閣爲江蘇省勞動局局長，吳樹琴、季解、許靖爲江蘇省勞動局副局長，何文浩爲江蘇省統計局局長，方光燾爲江蘇省文化局局長，錢靜人、鄭山尊、高

文晉、朱傑爲江蘇省文化局副局長，吳貽芳爲江蘇省教育廳廳長，吳天石、李進、王韋平爲江蘇省教育廳副廳長，呂炳奎爲江蘇省衛生廳廳長，盛立、趙海峯、陳祖蔭、葉橘泉、張克威爲江蘇省衛生廳副廳長，陶白爲江蘇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王正、徐鑣、陳陵爲江蘇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

彭瑞林爲浙江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任一力、王文長、曾少東爲浙江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程鵬爲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汪健羣、趙得三、牛玉印爲浙江省民政廳副廳長，王芳爲浙江省公安廳廳長，呂劍光、石甘棠爲浙江省公安廳副廳長，姜震中爲浙江省司法廳廳長，張生華爲浙江省司法廳副廳長，傅展如爲浙江省監察廳廳長，燕依民爲浙江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丁聰爲浙江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顧德歡爲浙江省計劃委員會主任，孫章錄、卜明爲浙江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李文灝爲浙江省財政廳廳長，張鳳、湯瑞、宋德甫、吳健仙爲浙江省財政廳副廳長，董方明爲浙江省糧食廳廳長，閻墨林、蔣山、丁友燦爲浙江省糧食廳副廳長，閻世印爲浙江省工業廳廳長，翟翕武、洪傳炯、孫漢傑、張興、朱新予爲浙江省工業廳副廳長，李茂生爲浙江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李作森爲浙江省商業廳廳長，朱光軍、張惠勝、左佩芝、孫化南爲浙江省商業廳副廳長，張一民、覃永章、龐在祥爲浙江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崔曉東爲浙江省建築工程局局長，湯傳圻、應炳楚、吳林爲浙江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吳化文爲浙江省交通廳廳長，何永忠、伏伯言、蔡一鳴、章遠、張志飛、姜曦爲浙江省交通廳副廳長，張敬堂爲浙江省農業廳廳長，徐赤文、楊俊達、吳又新、趙克吉爲浙江省農業廳副廳長，李士豪爲浙江省林業廳廳長，亓漢三、傅伯達、何澤洲、范堯峯爲浙江省林業廳副廳長，金鈴爲浙江省勞動局局長，張子敬爲浙江省勞動局副局長，許鐵夫爲浙江省統計局局長，沈毅、方志剛爲浙江省統計局副局長，黃源爲浙江省文化局局長，王顧明、許欽文、陳守川、顧耕初、王子輝爲浙江省文化局副局長，俞子夷爲浙江省教育廳廳長，劉亦夫、李微冬、焦夢曉、陳立、蕭文爲浙江省教育廳副廳長，洪式閏爲浙江省衛生廳廳長，李藍炎、周林、葉熙春、陳過、賴光興、李明德爲浙江省衛生廳副廳長，宋雲彬爲浙江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舒鴻、陳文徵爲浙江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

趙源爲福建省民政廳廳長，楊德明爲福建省民政廳副廳長，葉松爲福建省公安廳廳長，鄭從政、金樹鼎、何海瑞爲福建省公安廳副廳長，何公敢爲福建省司法廳廳長，王利

賓、吳利珍爲福建省司法廳副廳長，李兪平爲福建省監察廳副廳長，智世昌爲福建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楊星五爲福建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許亞爲福建省計劃委員會主任，楊文蔚爲福建省財政廳廳長，熊修吾、馬子明爲福建省財政廳副廳長，杜鏐生爲福建省糧食廳廳長，王恆康爲福建省糧食廳副廳長，梁靈光爲福建省工業廳廳長，畢際昌、王炎、倪松茂、魏蔭南爲福建省工業廳副廳長，羅晶爲福建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高霆爲福建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溫附山爲福建省商業廳廳長，陸自奮、孫和雪爲福建省商業廳副廳長，張繼陽爲福建省對外貿易局局長，張遺爲福建省建築工程局局長，南紀舜爲福建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馮大勳爲福建省交通廳廳長，王世銳、吳均和爲福建省交通廳副廳長，石林爲福建省農業廳廳長，李力、包望敏、劉捷生爲福建省農業廳副廳長，黃農爲福建省林業廳廳長，張翼、張建國爲福建省林業廳副廳長，吉人爲福建省勞動局局長，秦澤甫爲福建省勞動局副局長，羅少鋒爲福建省統計局局長，陳虹爲福建省文化局局長，蔡大燮爲福建省文化局副局長，王子耕、鄭書祥爲福建省教育廳副廳長，黃開雲爲福建省衛生廳廳長，左英、韓陵甫、李全城、王元傑爲福建省衛生廳副廳長，練惕生爲福建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王漢傑爲福建省華僑事務委員會主任，高銘瑄、顏子俊、郭瑞人、吳錦南爲福建省華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王海山爲湖北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張明新爲湖北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余益菴爲湖北省民政廳廳長，劉儁、王平爲湖北省民政廳副廳長，陳一新爲湖北省公安廳廳長，張國武、劉錫凱、盛北光、房昭義爲湖北省公安廳副廳長，楊子明爲湖北省監察廳廳長，鄭維孝、王天瑞爲湖北省監察廳副廳長，劉敏爲湖北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劉濟蓀爲湖北省計劃委員會主任，莊果、李飛、段鍾南、宮雨屏爲湖北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安東太爲湖北省財政廳廳長，袁茂青、吳其芳、王平東爲湖北省財政廳副廳長，林木森爲湖北省糧食廳廳長，楊雲洲、王兼文、許大鵬爲湖北省糧食廳副廳長，邱靜山爲湖北省工業廳廳長，劉友海、徐達三、陳新乾、馬達爲湖北省工業廳副廳長，董華生爲湖北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魏天一爲湖北省商業廳廳長，任仲林、潘自強、蕭占華、丁銳爲湖北省商業廳副廳長，陳策爲湖北省對外貿易局局長，王治、貝彬卿、余能勝、蕭輝、董紹明爲湖北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江炳靈爲湖北省交通廳廳長，汪進先、李平、熊子民、李文爲湖北省交通廳副廳長，夏世厚爲湖北省農業廳廳長，劉復傑、白

水田、王恢、劉偉、周詠曾爲湖北省農業廳副廳長，葉雅各爲湖北省林業局局長，王伯華、孫凌雲爲湖北省林業局副局長，陶述曾爲湖北省水利廳廳長，漆少川、許金彪、賀道海、馮志陸、徐建堂、劉振岐、陳澤榮、胡忠民爲湖北省水利廳副廳長，黃序周爲湖北省水產局局長，石天華、耿華零、鮑汝澧、羅迪平爲湖北省水產局副局長，尹笠夫爲湖北省勞動局局長，汪立波爲湖北省勞動局副局長，宮雨屏爲湖北省統計局局長，李振周爲湖北省統計局副局長，方壯猷爲湖北省文化局局長，伍禾、段夢暉、曹建國、錢遠鏗爲湖北省文化局副局長，柳野青爲湖北省教育廳廳長，薄懷奇、胡伊默、于江爲湖北省教育廳副廳長，齊仲桓爲湖北省衛生廳廳長，尤洪濤、左吉、曹冰清、孫光珠爲湖北省衛生廳副廳長；

劉君實爲湖南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鍾華爲湖南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謝竹峯爲湖南省民政廳廳長，艾羣、馬子谷、鍾生盛、徐千里爲湖南省民政廳副廳長，尹子明爲湖南省公安廳廳長，杜一夫、趙玉、李強爲湖南省公安廳副廳長，方鼎英爲湖南省司法廳廳長，張英爲湖南省司法廳副廳長，郭森爲湖南省監察廳廳長，梁書文、宋濤、席楚霖爲湖南省監察廳副廳長，王一平爲湖南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夏如愛爲湖南省計劃委員會主任，徐明、徐羽爲湖南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章伯森爲湖南省財政廳廳長，李哲、白希清、楊展雲、趙元彩爲湖南省財政廳副廳長，李田耕爲湖南省糧食廳廳長，段養泉、雷震宇、溫汰沫爲湖南省糧食廳副廳長，翁徐文爲湖南省工業廳廳長，李維國、史星三、戈楮爲湖南省工業廳副廳長，張邦信爲湖南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尙子錦爲湖南省商業廳廳長，李文祥、徐春高、李君九、王希明、趙吉甫爲湖南省商業廳副廳長，趙吉甫爲湖南省對外貿易局局長，柳博禎爲湖南省建築工程局局長，劉新國、李登川、楊文正、許道謙爲湖南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袁福清爲湖南省交通廳廳長，孫國治、陳誠鉅、方坤、張翼、成從修爲湖南省交通廳副廳長，夏明鋼爲湖南省農業廳廳長，李毅之、張勇、王惠廷、何光文、王雲波爲湖南省農業廳副廳長，歐陽遷爲湖南省林業廳廳長，王雨時、陳茂藝、毛華初、盧愛知爲湖南省林業廳副廳長，齊壽良爲湖南省水利廳廳長，史杰、劉宗舜、陳采夫、姜亞助、戴耀本、劉喆爲湖南省水利廳副廳長，林斌爲湖南省勞動局局長，蘇玉清爲湖南省勞動局副局長，徐羽爲湖南省統計局局長，周春華、舒誠爲湖南省統計局副局長，魏猛克爲湖南省文化局局長，胡代煒、劉斐章爲湖南省文化局副

局長，蕭敏頌爲湖南省教育廳廳長，朱林森、孫景華、周世釗爲湖南省教育廳副廳長，張經爲湖南省衛生廳廳長，傅唯一、張紹逖、鄭瓊、袁道爲湖南省衛生廳副廳長，程星齡爲湖南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陳曦、朱宜風、劉興爲湖南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謝華爲湖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龍輯五爲湖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彭夢庚爲江西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石峯爲江西省民政廳廳長，聶顯書、李尚庸、彭方俊爲江西省民政廳副廳長，李如暉爲江西省公安廳廳長，莊健爲江西省公安廳副廳長，劉文濤爲江西省司法廳廳長，方言爲江西省司法廳副廳長，龍標桂爲江西省監察廳廳長，張元暉、黃介民爲江西省監察廳副廳長，闕由熹爲江西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黃先爲江西省計劃委員會主任，胡德蘭、徐之光爲江西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梁達山爲江西省財政廳廳長，徐光遠爲江西省財政廳副廳長，韋新爲江西省糧食廳廳長，江林、周泰爲江西省糧食廳副廳長，韓禮和爲江西省工業廳廳長，朱仙舫、劉抗爲江西省工業廳副廳長，吳克汝爲江西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鄭芥舟爲江西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袁誠賢爲江西省商業廳廳長，劉癡生、劉昌東爲江西省商業廳副廳長，劉代爲江西省對外貿易局局長，謝象晃爲江西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石天行爲江西省建築工程局局長，徐國順、戰學孟、張惟和爲江西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傅肖先爲江西省交通廳廳長，胡傳孝爲江西省交通廳副廳長，鄧洪爲江西省農業廳廳長，陳志誠、盛樸爲江西省農業廳副廳長，彭振興爲江西省林業廳廳長，陳仲德、林秉南爲江西省林業廳副廳長，王子全爲江西省水利局局長，李德友爲江西省水利局副局長，徐柏如爲江西省勞動局局長，賴金池爲江西省勞動局副局長，劉星洲爲江西省統計局局長，石凌鶴爲江西省文化局局長，林敏、漆裕元爲江西省文化局副局長，許德瑗爲江西省教育廳廳長，周韋志爲江西省教育廳副廳長，劉之綱爲江西省衛生廳廳長，劉達迎、邱倬爲江西省衛生廳副廳長，陳言爲江西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劉九峯爲江西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

劉錫三爲廣西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楊德華爲廣西省民政廳廳長，張顯龍、覃寶龍爲廣西省民政廳副廳長，鍾楓爲廣西省公安廳廳長，趙茂勛、仇凌雲、管世新爲廣西省公安廳副廳長，唐現之爲廣西省司法廳廳長，陳廣才、趙世同爲廣西省司法廳副廳長，陸秀軒爲廣西省監察廳廳長，黃傳林爲廣西省監察廳副廳長，吳洪寧爲廣西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李殷丹爲廣西省計劃委員會主任，梁仰雲、郭城爲廣西省計劃委員會

副主任，李發南爲廣西省財政廳廳長，董敬齋、安倫爲廣西省財政廳副廳長，馬鴻祥爲廣西省糧食廳廳長，黃克勤、張沛然爲廣西省糧食廳副廳長，程曙天爲廣西省工業廳廳長，米光華、董一歐爲廣西省工業廳副廳長，李隆爲廣西省商業廳廳長，任耕卿、喬彬、董德仁爲廣西省商業廳副廳長，黃榮爲廣西省交通廳廳長，周華彪、張華、呂集義、韋純東爲廣西省交通廳副廳長，林山爲廣西省農業廳廳長，周書芳、賴慧鵬、覃展爲廣西省農業廳副廳長，陳良佐爲廣西省林業廳廳長，覃延年、陽雄飛、莫虛光爲廣西省林業廳副廳長，蔡勇爲廣西省水利廳廳長，張聲震、雷榮珂爲廣西省水利廳副廳長，黃家直爲廣西省勞動局局長，胡楠爲廣西省勞動局副局長，周鋼鳴爲廣西省文化局局長，秦似、張純之、吳克清爲廣西省文化局副局長，石兆棠爲廣西省教育廳廳長，李迪生、余明炎、趙樂羣爲廣西省教育廳副廳長，閻光彩爲廣西省衛生廳廳長，黃征、謝新亭、葉培、覃波爲廣西省衛生廳副廳長，莫迺羣爲廣西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陳生、吳克清爲廣西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趙卓雲爲廣西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梁華新、黃舉平、張景寧、秦振武爲廣西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張力行爲四川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韓伯誠、熊子駿、熊揚、楊達璋、薛一平爲四川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羅忠信爲四川省民政廳廳長，幹玉梅、李華舫、楊尙崙爲四川省民政廳副廳長，趙蒼璧爲四川省公安廳廳長，秦傳厚、曹登益爲四川省公安廳副廳長，羅志敏爲四川省司法廳廳長，陳紹富、張雪岩爲四川省司法廳副廳長，廖蘇華爲四川省監察廳廳長，喬鍾靈爲四川省監察廳副廳長，王叙五爲四川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張占元爲四川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閻秀峯爲四川省計劃委員會主任，劉洪陽爲四川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張呼晨爲四川省財政廳廳長，邢輯五、彭伯誠爲四川省財政廳副廳長，劉運生爲四川省糧食廳廳長，王子謙、李生華爲四川省糧食廳副廳長，沈蘭之爲四川省工業廳廳長，曾謀、張威、劉星垣爲四川省工業廳副廳長，王元榮爲四川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雷瑤芝爲四川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王廷弼爲四川省商業廳廳長，馬駿陽、官學思、王昭爲四川省商業廳副廳長，何仲民爲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長，黃憲章爲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長，馬識途爲四川省建築工程局局長，王希甫、李靜波爲四川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譚衛根爲四川省交通廳廳長，王長年、杜世興爲四川省交通廳副廳長，楊允奎爲四川省農業廳廳長，趙孟明、劉北垣、王海東、徐孝

恢爲四川省農業廳副廳長，程復新爲四川省林業廳廳長，韓正夫、陳開堂爲四川省林業廳副廳長，李紫翔爲四川省水利廳廳長，金鑑、吳應祺爲四川省水利廳副廳長，李滿盈爲四川省勞動局局長，王直爲四川省統計局局長，楊吉甫爲四川省文化局局長，林采、彭長登爲四川省文化局副局長，張秀熟爲四川省教育廳廳長，曹振之、賈子羣、羅承烈爲四川省教育廳副廳長，楊朝宗、周緒德爲四川省衛生廳副廳長，賀炳炎爲四川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郭助祺爲四川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閻紅彥爲四川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任景龍、索觀瀛、華爾功臣烈爲四川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張子齋爲雲南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安恩溥爲雲南省民政廳廳長，孫康、凌靜爲雲南省民政廳副廳長，劉明輝爲雲南省公安廳廳長，荆克洲、施羣爲雲南省公安廳副廳長，趙錦祿爲雲南省司法廳副廳長，張文軒爲雲南省監察廳副廳長，王靜爲雲南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白雲生爲雲南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吳作民爲雲南省計劃委員會主任，張祥齡爲雲南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翟昌宗爲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陳和、陳文祺爲雲南省財政廳副廳長，何繼海爲雲南省糧食廳副廳長，馬孔智爲雲南省工業廳廳長，苗天寶爲雲南省工業廳副廳長，劉華爲雲南省商業廳廳長，梁雨亭、郝培苗爲雲南省商業廳副廳長，王子清、唐嘉賓爲雲南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楊德講爲雲南省交通廳廳長，田疇、馬逸飛爲雲南省交通廳副廳長，張天放爲雲南省農業廳廳長，李榮福爲雲南省農業廳副廳長，龍澤匯爲雲南省林業廳廳長，趙克林爲雲南省林業廳副廳長，樊子誠爲雲南省勞動局局長，陸萬美爲雲南省文化局局長，楊明爲雲南省文化局副局長，徐嘉瑞爲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劉鼎銘、張克誠爲雲南省教育廳副廳長，黃平、張其榜、杜棻、戴麗三爲雲南省衛生廳副廳長，陳方爲雲南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余建勳、王宇輝爲雲南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張冲爲雲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孫雨亭、王連芳、龔綬、胡忠華、李呈祥、思鴻陞、刀棟庭、余海清、馬伯安、汪學鼎、霜耐冬爲雲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李守先爲西康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劉元瑄爲西康省民政廳廳長，孫傳學爲西康省民政廳副廳長，董弼忱爲西康省公安廳廳長，張廣化、喬志敏爲西康省公安廳副廳長，劉仲伍爲西康省監察廳廳長，張敏爲西康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康乃爾爲西康省計劃委員會主任，郭錫蘭爲西康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安康元爲西康省財政廳廳長，賈靖

燕爲西康省財政廳副廳長，寇潤圻爲西康省工業局局長，李青如爲西康省商業廳廳長，劉定基爲西康省商業廳副廳長，楊笑萍爲西康省交通廳廳長，方思盛、曹惠文爲西康省交通廳副廳長，陳少山爲西康省農林廳廳長，韓倩之爲西康省農林廳副廳長，文儒祥爲西康省勞動局局長，楊立之爲西康省教育廳廳長，章潤瑞爲西康省教育廳副廳長，梁洪爲西康省衛生廳廳長，高德西爲西康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王一木、章潤瑞爲西康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黃覺菴爲西康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瓦渣木基、沙納爲西康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免去：

段雲的國務院總理辦公室副主任的職務；

張霖之的第二機械工業部副部長的職務；

萬里的建築工程部副部長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 2 3 2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
發 行：

一九五五年第七號（總第十號）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郵 電 部 北 京 郵 局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50,050冊